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55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50808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原定於115年7月14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1次會議，因故延期至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於同會議地點召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6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508074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案會議議程等相關資料，本部業以首揭開會通知單提供在案，請委員與各單位妥慎保管及事先審閱，並攜帶與會。

正本：劉召集人世芳、董副召集人建宏、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、吳委員堂安、古委員宜靈、陳委員玉雯、陳委員育貞、林委員嘉男、陳委員玠廷、張委員容瑛、郭委員翡翠、張委員桂鳳、張委員蓓琪、張委員懿、陳委員秉立、顧委員嘉安、王委員筱雯、劉委員曜華、崔委員懋森、彭委員立沛、林委員怡姣、呂委員雅雯、沈委員慧虹、李委員豐彥、曾委員彩萍、農業部委員、劉委員立方、林委員家正、朱委員慶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